

109年苗栗縣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第2次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9年9月4日(五)下午2時
-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B401會議室
- 會議主席：楊處長文志 紀錄：柳慧萍
- 出席委員：

黃委員瑞汝	黃委員瑞汝
何委員振宇	何委員振宇
- 出席單位及人員：

計畫處	林國竹副處長、傅小珊辦事員
人事處	王建國副處長、賴孟君科員
行政處	黃雅娟科長、李次耕科員
主計處	袁美玲副處長、李弘毅科長、葉宸佑科員
	吳思籲科員、李彥良科員
社會處	徐桂媚科長、柳慧萍社工師、張玉如社工員

壹、前次會議紀錄（略）

何委員振宇：

有關前次會議紀錄有幾個項目未能在資料上得知辦理情形，包括邀請新北市主計處講授性別統計與分析之辦理情形、原民中心性別預算編列項目重新檢視、政務人員性別意識課程規劃、工程類的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是否落實在設計端就辦理等。

楊處長文志：

本次性平定期會議決議於本府縣務會議時由各局處長分享性平小故事，衛生局預計分享後龍鎮及通霄鎮興建公所工程友善設施規劃經驗。

上開委員提醒事項會後補充如下：

1. 性別統計與分析之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於109年5月26日邀請新北市主計處廖盈婷科長講授性別統計與分析之撰寫能力，並依據前次委員建議課程加入實務案例解析及操作，相關辦理情形詳如會議手冊P16。

2. 原民中心性別預算編列重新檢視：

主計處於前次會議後與原民中心探討有關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造計畫等二案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經與相關單位了解執行實際概況後，確認此二案經費無針對性別需求進行編列，爰刪除此二項目之認列。另有關「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系列活動計畫」經確認109年計畫執行係由原民中心主責，因此教育處之性別預算項目未列該計畫實屬妥適。

4. 政務人員培訓規劃：

擬於109年9月8日本府縣務會議後辦理「性別平等政策及推動實務探討研習班」，邀請黃委員瑞汝擔任講座。

貳、業務報告暨委員建議與討論

一、組織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黃委員瑞汝：

1. 請人事處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教育訓練，加強專案小組運作效能，包括如何整合單位內性別主流化計畫、性平推動工作重點、亮點方案等。
2. 很高興看到民政處很有效率的於性平定期會後即邀請到5個鄉鎮市公所之代表參與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期待之後邀請到更高層級的人員參與，將更有助性平工作之推廣。
3. 建議加強性平專案小組會議研議各局處性平亮點計畫，本縣集結客家、閩南、原住民族、新住民族等多元人文特色之縣市，應多加集思廣義，善用發揮。分享稍早於文觀局建議可規劃火燄山下之女力故事-三義女木雕師、女工藝師、苑裡蘭草等，供大家參考。

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納入研議參考。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王副處長建國：

1. 有關黃委員建議加強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教育訓練，後續將進行規劃及辦理。
2. 本年上半年因應疫情，教育訓練鼓勵同仁可多利用數位課程，另為鼓勵同仁完成訓練時數，於本年9月前完成所定之訓練時數者將予以嘉獎兩次，以鼓勵同仁踴躍參與，充實工作知能。
3. 依據前次性平定期會決議，109年9月7日將辦理多元家庭培力課程，對象為一般人員，可提升參訓比率。
4. 有關政務人員之性別意識培力，擬訂於109年9月8日本府縣務會議後辦理「性別平等政策及推動實務探討研習班」，邀請黃委員瑞汝擔任講座。

黃委員瑞汝：

1. 由各項人員參訓的比率不高，雖有數位課程可以補充，但考量課程品質，仍鼓勵同仁應以實體的教育訓練為主。
2. 因應中央建議辦理CEDAW業務相關教材並不容易，建議人事處於辦理教材之教育訓練後，應了解參與成員課後的反應，以及所產出的教材品質是否符合期待等，以作為後續課程規劃及意見蒐集之參考。

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納入研議參考。

三、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何委員振宇：

警察局派出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應關注到是否涉及友善設施，於設計規畫階段即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檢視性別預算之配置。

黃委員瑞汝：

1. 各單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統計分析等案件時應加強落實程序參與，於各單位性平專案小組提報相關辦理情形，經會議審議通過後再行提交。
2. 在附件四中看來性別影響評估案程序參與委員較集中，廣度似顯不足。

林副處長國竹：

1. 本單位於收整各單位性別影響評估案時，會進行初步之檢視，倘該案件評估結果為與性別無涉，將要求辦理單位再行徵詢 2-3 位審查委員之意見，以確認案件審查結果之妥適性。
2. 另有關於性別影響評估案程序參與委員重複性之問題，究其原因應在於不同局處自行諮詢的審查委員有所重複，但如以同一單位辦理不同案件的審查委員來看，較無單一委員重複的現象。

黃科長雅娟：

法案類修訂常有時效之限制，倘性別影響評估案件皆須經過性平專案小組審議才能提交，恐會影響到案件完成的時效性。

何委員振宇：

有關法案類的性別影響評估案如有時效考量需急件處理，建議可以電子郵件傳送給該單位之外聘委員先行檢視後提交，後續再納入於性平專案小組會議中追認及報告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請加強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務必通過性平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2. 為兼顧落實程序參與及符合特殊案件之時效性，請行政處研擬適宜的可行办理流程。

四、 深化性別統計與分析

何委員振宇：

1. 性別統計的題目應避免過於專業名詞，例如警察局-108 年苗栗縣「A1 類」交通事故性別統計，另勞青處統計案件之命題也應要能清楚辨識目的及對象，以免造成未來公告於機關網頁上民眾參閱時的疑問。
2. 建議性別統計與分析可以就同一主題深化分析，也可依此衍伸出該單位的年度計劃，以提升案件辦理效益。

黃委員瑞汝：

1. 主計處於彙整單位提交案件時應先行予以檢視，以衛生局-苗栗縣性別肥胖率統計為例，題目缺乏清楚標的，建議主計處應適時回饋專業之意見，相互交流促進統計分析辦理品質。
2. 欲了解於 5 月 26 日邀請新北市主計處科長分享性別統計與應用分析時，是否有提及到新北市與苗栗縣在性別統計分析辦理上的差異為何？

李科長弘毅：

在此次的講授過程中，講座分別提出兩縣市的統計分析案例進行比較與深化應用之探討，除解析本縣性別統計與分析案件之優缺點及可行的精進作為等，同時也分享新北市政府相關的办理流程及示範教學圖表的操作。

五、 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略)

參、 臨時動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黃委員瑞汝

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運作，增進機制功能發揮，建議加入本府各局處亮點創新方案之討論，並研議性平獎勵機制，促進性平工作持續向前邁進。

一、說明：

1. 建議在本小組業務報告中新增各局處亮點創新方案的討論事項，並於定期會時提列各單位亮點計畫總表備查。
2. 研擬本府性平獎勵計畫，可參考新北市企鵝獎、桃園市金桃獎、台中市希朵獎，除透過獎勵機制提升士氣外，亦可藉此盤選出本縣年度最佳性平亮點計畫，集中資源投注培養計畫發展，代表本縣參選行政院金馨獎。

二、建議與討論：

何委員振宇：

有關獎勵機制，建議各局處提交一案進行海選，擇選前三或前五名給予獎勵，亦可透會議討論，發展成可行的跨局處議題。另建議縣府編列預算設置獎金或榮譽假等實質的獎勵誘因。

王副處長建國：

建議參考人事總處徵文競賽方式，過程中邀請老師給予指導，只要有提交參賽的同仁就可給予敘獎，倘獲選的單位可再另予敘獎，內外部評比皆可給予獎勵。

袁副處長美玲：

有關公務人員涉及獎金發放，依據中央規範個人上限為 5,000 元，團體上限為 10,000 元。

決議：請參照委員建議研擬相關辦法。

案由二：

提案單位：何委員振宇

為鼓勵父職多加參與家庭照顧責任，建議研擬公務人員於陪伴配偶孕期產檢、孕後新生兒預防注射時有具體獎勵方案，由公部門率先施行友善家庭之政策，帶動本縣家務分工之風氣。

一、建議與討論

王副處長建國：

因公務人員另予給假之部分涉及中央人事總處之規範，可擬提案至中央銓敘部反應，據此評估執行放寬之可行性。

黃委員瑞汝：

為鼓勵公務人員參與家庭照顧責任另予給假獎勵之部分，建議人事處可提案銓敘部討論，此作為係為達成友善婚育家庭之目的而優於法律的措施，不只符合 CEDAW 第四條暫行特別措施，亦符合第五條促進家務分工，同時也落實行政院推動的性平重要議題。

何委員振宇：

有關公部門友善婚育職場的做法也可再行思考在不抵觸人事總處相關規範下，其他的替代措施，重要的是倘能爭取機關首長的支持，便可加速落實的可能。

林副處長國竹：

如男性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另加發尿布或奶粉等作為物質上的獎勵；又如為鼓勵女孩參與運動，之後於辦理兒少三對三鬥牛賽時，報名參賽的女孩加贈運動內衣等，以上提供業務單位融入創新亮點參考。

決議：感謝各位委員及與會同仁踴躍的討論與建議，請相關單位納入研議參考。

肆、散會

109年9月4日(五)下午15時30分